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13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

蔡宜謙

被告 何怡珊

訴訟代理人 劉雪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肆拾捌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9日3時25分許，因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大觀路19巷近大觀路口，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陳世泓駕駛而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8,580元（含工資13,661元、烤漆16,263元、零件38,656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

01 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
02 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求償，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後被告願意協助將系爭車輛拖到修車廠
06 處理，但對方不接電話並自行將車拖走，並非被告不願負
07 責。又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被告願賠償2萬元等語，資為抗
0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
11 車輛，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12 之理算作業、電子發票證明聯、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3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
14 照、駕駛執照、鈔噴估價單、結帳清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
15 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
16 場圖、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談話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
17 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及現場照片
18 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9 (二)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
20 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
21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規
22 則第114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3 圖記載：「1車駕駛（即被告）呼氣酒測值0.59mg/l」，及
24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酒精濃度超過規
25 定標準駕車（經警方酒精測試呼氣值為0.59mg/l）」等語，
26 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
27 院卷第51、59頁），被告本應依規定不得於酒後駕車，卻仍
28 於飲酒後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狀況下駕車，而與系爭
29 車輛發生碰撞致肇事，自有過失。被告雖抗辯其願意協助將
30 系爭車輛拖到修車廠處理，但對方不接電話並自行將車拖
31 走，並非被告不願負責云云，惟此部分抗辯與被告之過失行

01 為無涉，仍無解於被告應就本件車禍負其賠償責任。

02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因故意或過失，不
05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06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07 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08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09 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
10 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1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2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
13 因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疏忽以致肇事，使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14 車輛毀損，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惟系爭
15 車輛之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
16 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7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小
18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19 9；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之規定，固定
20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1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2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本件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
23 68,580元，其中工資為13,661元、烤漆為16,263元、零件為
24 38,656元，有鈔噴估價單、結帳清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
25 可查，堪以認定。參照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系爭車輛
26 原發照日期為110年3月30日，算至111年7月9日本件事故發
27 生時，使用期間為1年4月，則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
28 零件費用為21,392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上開工資13,6
29 61元及烤漆16,263元後，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為51,316
30 元（計算式：21,392+13,661+16,263=51,316）。

3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6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7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8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09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
10 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
11 年12月15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13 第53條第1項，訴請被告給付51,316元，及自112年12月15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7 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1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

21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2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748
23 元，餘由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吳蕙玫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劉雅玲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38,656 \times 0.369 = 14,264$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656 - 14,264 = 24,392$
10 第2年折舊值	$24,392 \times 0.369 \times (4/12) = 3,000$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392 - 3,000 = 21,392$